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宗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余宗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駛至西寧南路與漢口街2段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2行「余宗保在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有偵辦犯罪職務之警員坦承其係本案車禍之肇事者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始由警查悉上情。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(三)增列證據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84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37-3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余宗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按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，如案已發覺，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亦祇可謂為自白，不能認為自首（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48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「發覺」，固指

01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
02 言，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
03 據，足認行為人與具體案件間，具備直接、明確及緊密之關
04 聯，而有「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」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
05 度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7號判決意旨
06 參照）。經查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即被告肇事當日，因被
07 告向告訴人劉孟璇稱願負賠償責任，故雙方均未報案，至同
08 年2月16日，因告訴人無法聯繫被告，乃至臺北市政府警察
09 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表明訴
10 追之意，經警方調閱案發時、地之路口監視器影像，復經告
11 訴人指訴被告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，
12 員警乃通知被告於同年月19日到案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
13 錄表等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
1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7-39頁），且依卷
15 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16 所載「本案係事後報案，另通知A車（註：即被告駕駛車輛
17 之代號，參偵卷第37頁）到案說明」等語（見偵卷第47
18 頁），亦可徵上情。足認被告到案前，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
19 警已依確切之客觀依據，形成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合理懷疑，
20 應認被告本案未合於自首之要件，僅係自白而已。聲請簡易
21 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尚有未
22 合，附此敘明。

2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
24 則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身體傷害，行為已有不該，
25 復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此有本院公
26 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被告犯罪
27 後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另參酌其素行（見本院
28 卷第25-31頁）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29 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穗筠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0584號

24 被 告 余宗保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26 （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○○○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余宗保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1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由北往南方
04 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
05 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06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07 未注意未顯示左邊方向燈即貿然向左偏行，適劉孟璇騎乘車
08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直行至余宗保所騎
09 乘之機車左側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擦撞，致劉孟璇人車
10 倒地，受有右側足部挫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余宗保
11 在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主
12 動向有偵辦犯罪職務之警員坦承其係本案車禍之肇事者，並
13 自願接受裁判，始由警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劉孟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宗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7 人即告訴人劉孟璇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
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北
1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2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
21 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、公路監理資訊
22 連結作業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2份、案發路口監視器翻拍
23 照片、現場照片及車輛照片共1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
2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26 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
27 調查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其
28 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
29 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3 檢 察 官 吳 舜 弼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書 記 官 徐 嘉 彤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